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
之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可樺

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612

傳真：03-4733093

電子信箱：t16@m2.gi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輔字第1150005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 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
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9日桃教特字第
1150003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至12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觀音國中行政棟2樓E化教室（桃園市觀音區白玉
里中興路38巷50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的預防及輔導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賴竹君老師（情支中心教師）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
及 家長，共計約5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8536>），全程參與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輔導室 115/08/25 10:09



1150006239

無附件

八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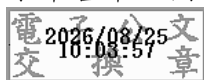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本校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，03-4732034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黃博欽